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书（单个股东，设董事1人、监事、兼任经理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法定代表人）

有限公司

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监事任职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股东决定：

委派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兼任公司经理，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期三年。

委派 担任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股东盖章或签名

年 月 日

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任职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董事决定：

聘任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董事签名

年 月 日